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转让下属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宜，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